**遴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2024SZ1102**

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文件编号：2024SZ1102 |
| 2 | 采购组织人：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采购组织人地址：南京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138号南京中医药大学东苑110室 |
| 3 | 项目预算：15万元 |
| 4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采购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供应商为南京市供水节水管理部门第三方单位，需提供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或合同。（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款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查询截图。（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5 |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 |
| 6 | **本次采购联系事项：**项目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25-85811631 |

 南京中医药大学（采购方）就我校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使整个采购工作诚信、公平、公正，现将具体采购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

2、项目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门校区、仙林校区

3、项目预算：15万元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见附件。

**二、基本要求**

1、本文件中的采购人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亦称发包方；响应人系指相关标的物的承包人；成交人系指最后成交的响应人，亦称承包方。

2、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人应承担其报价文件编制与递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予承担。

3、响应人应详阅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表格、条件及规范，如果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其风险应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4、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一切其他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共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该项目从现场勘查开始至项目履约完毕全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具有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产生实质性损失及后果，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勘查：

（1）投标人在投标以前应自费对维保现场和设备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以获取投标人认为必须了解的任何信息或情况。投标人被认为在递交正式投标文件以前已经对维保现场及设备情况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并已将这种了解和评估的结果反映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

（2）进行现场勘察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自行承担勘查过程中的安全事宜或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损毁之责任。

（3）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东苑110。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25-85811631。

9、本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文件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中补充。

**四、响应文件的基本内容**

1、响应文件的组成（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必须注意复印件的清晰度，如有虚假，作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自拟，根据服务要求报出各项单价及最终总价）

（3）提供本企业资质证书及相关文件：包括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近半年内任一月份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近半年任一月份税收、社保缴纳证明、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中国查询截图、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南京市供水节水管理部门第三方单位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4）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

响应人需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水平衡测试项目合同一览表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附上相关联系人信息。合同必须含有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盖章签字部分所在页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中标人合同原件备查，如有虚假即为作废。

（5）技术方案：包含项目方案、项目依据、实施计划、组织架构、完成时限、报告书大纲、与用户之间的协调机制等。

（6）设备配置，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人员配备，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具体参照评分办法。

（8）服务承诺。

（9）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能力或业绩的材料，具体参照评分办法。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

2、按要求装订成册。包装袋内装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外层包封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供应商公章，包封的粘缝全都用封签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名章。

3、响应文件统一使用国际标准A4型(210×297mm)公文用纸制作，响应文件内应有“正本”和“副本”标志，如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并密封，密封最外层标明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并加盖骑缝章。

2、响应文件在指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

3、响应文件统一接收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0：00。

4、送达地点：仙林大道138号南京中医药大学东苑110室。

5、联系电话：025-85811631。

**六、响应文件的评议**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没有送达的响应文件和有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响应文件在评议时不予考虑。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在评议时不予考虑。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  |  |
| --- | --- |
| 报价(5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50 |
| 技术方案（20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细则等进行打分，具体打分如下：优得20分，良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设备配置（10分） | 根据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的合理性综合评分。配置不少于2台流量计，得4分；配置管线探测仪1台得3分；配置滤波捡漏仪或听漏仪1台得3分。（须提供相关设备清单、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6分） | 根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至少配置1名具有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项目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人，得2分，不超过6分；（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
| 服务承诺（9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给分，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业绩（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等规模大中院校水平衡测试项目有效合同业绩给分，提供1份符合要求合同给1分，最高得5分。 |

**七、付款方式**

（1）该项目无预付款；

（2）测试服务结束且经甲方及南京市供水节水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八、质疑处理**

1、参加采购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参加采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采购文件中所确定的）现场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以及质疑函中未包括质疑内容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等情况，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将不予受理。

3、未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采购活动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将在收到采购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九、成交后的履行**

1、成交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供货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最终成交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最终成交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基建处**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采购要求**

**一、项目名称：**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为巩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协助非居民用户提高单位内部节水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南京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中医药大学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项目，中标单位需对我校仙林校区和汉中门校区进行供水管道漏水情况的检测，确定符合水平衡测试相关要求后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并送南京市供水节水管理部门验收。

2.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单位要求，在合法的信息采集渠道内，参照以下标准进行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项目工作，并最终完成此项全部工作。

参照标准：《企业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项目通则》GB/T12452-200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7119-2006；《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苏水资【2015】33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1 | 汉中门校区水平衡测试 | 2023年度月均用水量为16134立方米 |
| 2 | 仙林校区水平衡测试 | 2023年度月均用水量为111268立方米 |

（1）调查学校的水源情况。包括自备水源、市政给水管网水源及外部补给的回用水。查清所有水源及内部任一用水系统的技术数据及采集取自水源的水量及主要用途。

（2）调查学校用水状况，整理用水资料。

（3）调查学校给水系统，水表等计量装置。

（4）编制学校主要用水单元水表配置表及绘制计量网络图。

（5）划定测试单元，确定测试周期和时段，拟定测试工作计划。

（6）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7）确保南京市供水节水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以上所有内容以符合招标人最终审核要求的成果为准。

**三、工作周期要求**

2025年4月完成，具体进度如下：

2024年12月完成被测试单位二级水表调查工作，管网泄漏情况的判定工作，管网基本资料的整理,，对校园供水管网CAD图进行缺失部分的测绘补充。

2025年1月和2月进行实际测试阶段，对单位各用水区域和用水单元抄表分析，确定其用水参数的水量值，并根据其输入水量与输出水量之间的平衡关系，分析用水合理程度的工作。

2025年3月，完成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项目工作，向南京市供水节水管理部门提交验收，并确保验收合格。

2025年4月向招标人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书，供水管网CAD的补充并提交验收通过批文。

备注：如果工期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中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说明。

**四、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服务人员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自行测算配备，满足招标人对测试服务的进度计划要求。

2.投标人应对照询价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特别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能承诺安全责任，包括人身伤害、火灾、物品失窃等，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5.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招标人将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2.报价中应考虑因招标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投标人报价除包含询价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招标人理解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1、请各响应人按后面格式制作响应文件，不按此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2、未给出格式的，响应人可自拟格式。**

**3、凡综合评分的项目，采购人将针对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打分。**

**响 应 文 件**

**响应项目名称：**

**响应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

 **日 期 ：**

**授权代理人 ：**

**联 系 电 话：**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按照采购文件中综合评分标准表逐项填写）

**响应文件目录**

**（注：须逐项标识页码）**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1. 根据已收到的**南京中医药大学水平衡测试综合服务（2024SZ1102）**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采购文件后，现作如下报价：

报价（大写）： 元

报价（小写）： 元

2、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4、如果我方为最终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其他承诺：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经营业绩（后附对应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证明材料****（第几页—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标小组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③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